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公司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勾選之空白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選舉人塗改者。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六)每張選舉票所勾選之候選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訂。